

延安市宝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YQCG2024-011

延安市宝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医疗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销
售
合
同

陕西希尔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合同编号：YQCG2024-011

采购方：延安市宝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陕西希尔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陕西希尔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采购货物具体情况

详见采购内容及规格要求表（应附在本合同后）

二、交货期限和地点

采购的货物要求在 2025 年 2 月 16 日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日）运到交货地，并使货物达到安全正常使用。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包括货物供应价、装卸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陆拾叁万（大写）元整1630000.00（小写）。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四、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

1、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



日期在半年内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6个月，质保期内，接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免费维修，如不能及时进行维修或拖延维修时间，造成甲方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对甲方进行经济赔偿。甲方采购的设备乙方需对设备进行终身维护保养。

6、依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条款，负责对系统进行检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

7、负责对用户操作人员2—3人提供培训并承担相应费用。

8、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的售后：

8-1、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日期在半年内的最新产品。

8-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8-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8-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8-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质保期内，接到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免费维修，如不能及时进行维修或拖延维修时间，造成甲方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对甲方进行经济赔偿。甲方采购的设备乙方需对设备进行终身维护保养。

8-6、包装要求

①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并安装到位。

②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完整质量合格证书。

8-7、保证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8-8、现场服务

①安装现场人员应遵守乙方厂规、制度，如有违规，安装方负责。

②安装现场人员食宿自理。

③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维修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8-9、售后服务要求：

①免费安装调试：提供免费的设备安装和调试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②定期维护保养：根据设备使用情况，提供定期的设备维护保养服务，保障设备的良好状态。



③技术培训：为客户提供操作和维修技术培训，提升客户的自主维护能力。24小时热线服务：设立24小时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客户疑问，处理设备故障。

④快速响应维修：承诺在接到报修后的12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⑤备件供应：建立完备的备件库存，保证关键部件的及时更换，减少停机时间。

⑥软件升级：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确保设备始终处于最佳性能状态。远程诊断：通过远程诊断技术，快速定位问题，提高解决问题的效率。卖方应有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需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卖方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主机及探头免费保修期：36个月。

五、验收

验收由甲方负责。货到后，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初验。

对货物外包装标注的规格、配置、数量和生产厂家进行认真查验，初验合格后，才能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由采购人进行全面验收，发现有不符合招标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规格设备，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货方负责。验收依据为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全面验收合格后，供货方向采购人开具全额供货发票，



采购人向供货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结算书”，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六、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采购人）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包装、数量、型号和质量与中标的货物不符时，可立即拒收，也可验收后3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所供设备符合合同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合同价款结算

货物全面验收合格后，供货方向采购人开具全额供货发票，采购人向供货方出具“采购验收结算单”，供货方据此和供货发票复印件与采购人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合同价款待甲方设备验收合格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如有特殊情况最长支付期限不得超过60日）。

八、乙方责任

1. 提供所供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书、说明书、装箱单、产品合格证、保修卡等有关技术资料等，并达到安全正常使用。

2. 全部货物包装均要求为原厂标准包装，乙方应对所供货物质量负责，确因货物质量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全部承担。

3. 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标准和厂家规范实施，必须保证货物安全正常使用，如果因货物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人身或财



产损失的，那么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签订合同后，若不履行合同，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还按政府采购政策处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甲方责任

1. 给乙方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协助乙方完成货物的交验工作。

2. 乙方货物运到后，甲方应立即验收，验收时间最长不能超过两天。拖延验收时间甲方应负责保管货物或支付保管费用。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2%的违约金。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并将协商结果报延安市宝塔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协商不成，由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

合同中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和延安市宝塔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协商解决，并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下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延安市宝塔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各一份，采购主管机构备案一份。



采购方：延安市宝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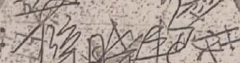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字）

住址：南关街18922094895

联系人：马志

联系电话：15891181116

供货方：陕西希尔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住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中南善悦东望天誉2幢一单元16层11634号

联系人：薛晓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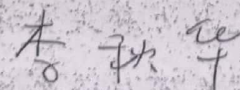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629218145

收款单位全称：陕西希尔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支行

账号：61060110390300002368

采购代理机构：延安市宝塔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日

